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容保健科三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22 日 (星期一)	6 月 23 日 (星期二)	6 月 24 日 (星期三)	6 月 25 日 (星期四)	6 月 26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醫學美容 概論	美容儀器操 作實務	地理
2	09:20~10:10	哲學思維專 題 II	英文 VI	報告 張雅淑	報告 張雅淑	大掃除
3	10:20~11:10	創意美睫 術科 蔡伊嬪	自修	自修	自修	
4	11:20~12:10		國文 VI	自修	化妝品化學	休業式
5	13:10~14:00	感官紓壓與 另類療法 報告 向翊欣	整體造型設 計與實作 I 實作 蕭美如	自修	自修	/
6	14:10~15:00			自修	特效彩妝 報告 陳嘉琪	/
7	15:10~16:00			自修		/
8	16:10~17:00			自修	自修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容保健科 二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22 日 (星期一)		6 月 23 日 (星期二)		6 月 24 日 (星期三)		6 月 25 日 (星期四)		6 月 26 日 (星期五)	
1	08:20~09:10	美容保健概論 <small>(正)報告 張雅淑</small>	手部凝膠指甲彩繪 <small>(心)實作 蔡伊瑋</small>	多元創意美學 <small>(正)實作 蕭美如</small>	自修	音樂 II		國文 IV		生涯規劃	
2	09:20~10:10			自修		自修		自修		大掃除	
3	10:20~11:10	數學 II		手部凝膠指甲彩繪 <small>(正)實作 蔡伊瑋</small>	多元創意美學 <small>(心)實作 蕭美如</small>	自修		彩妝設計 <small>(正)技術考 陳嘉琪</small>	自修		
4	11:20~12:10	自修				化學		自修			
5	13:10~14:00	臺灣台語 II		自修		自修			自修		
6	14:10~15:00	自修		自修	美容保健概論 <small>(心)報告 張雅淑</small>	自修	彩妝設計 <small>(心)技術考 陳嘉琪</small>	自修			
7	15:10~16:00	人倫關係專題 II		自修			自修	自修			
8	16:10~17:00	自修		門市服務與諮詢 I		自修	自修	門市服務與諮詢 II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容保健科 一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22 日 (星期一)		6 月 23 日 (星期二)		6 月 24 日 (星期三)		6 月 25 日 (星期四)		6 月 26 日 (星期五)	
1	08:20~09:10	全民國防教育 II		自修	職業倫理 (心)	美膚技術實作 I (正) 技術考 向翊欣	美顏技術實作 II (心) 技術考 陳立賢	自修		健康與護理 II	
2	09:20~10:10	自修		自修	報告 陳沛綏			自修		大掃除	
3	10:20~11:10	基礎素描 (正) 技術考 陳嘉琪	基礎人體生理學 (心) 報告 張雅淑	自修				美膚			
4	11:20~12:10			個人統整專題 II				自修		休業式	
5	13:10~14:00	基礎人體生理學 (正) 報告 張雅淑	基礎素描 (心) 技術考 陳嘉琪	歷史		美顏技術實作 II (正) 技術考 蕭美如	自修	自修	自修	/	
6	14:10~15:00			自修				自修	自修		
7	15:10~16:00	自修		自修				自修	自修		
8	16:10~17:00	國文 II		英文 II				自修	自修	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